# 北京大學日刊

第五百七十五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後門內國立北京大學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資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總務會議議案

●哲學系學生朱謙之君與蔣夢麟教授來往函札

●現代的三個哲學家(三)(三續)(完)


## ●新潮社啟事

(一)本社叢書第一種科學方法論將近出書凡聽講王撫五先生之科學概論者均按特價祇收二毛五但每人以一部爲限本社特製有優待券分存第一院第二院教務處同學自今日起往取可也

(二)凡本社社員購本社叢書者、亦按特價、收一毛五、每人以一部爲限。優待券存本社事務室、隨時來取可也。

(三)本社叢書、對於一般同學、亦有相當優待辦法。不過現在赶印之數百部、係爲聽講諸同學預備考試之用。俟正式出書規定價格後再議。

## ●平民教育講演團啟事

本團星期六晚幹事會議議決『鄉村講演』具體辦法數項、開列於後、務望團員注意。

一、定爲四月二、四、六、八、四天。

二、每天出發、至多不得過兩隊。

三、每隊至多不得過五人。

四、講演隊由報名團員自由組織。

五、地點定爲盧溝橋豐台長辛店海甸羅道莊等處。

六、火車費由團中開支、但飯費則由各人自備。

七、每隊須推定書記一人、詳記講演情形、報告于團中。

八、講演員如恐方言名辭、不易爲聽衆所曉、可作成講義、交出本團代爲油印。但須於二十日以前交來。

再者、團員未經報名加入此項講演者、尚有餘額可補、請速來函報名可也。又此項講演、不嫌人多。如來人數過多、亦可擴充隊數。又非團員亦得加入、但須預先報名、經本團認可。

## ●本屆畢業同學錄編印處啟事

(一)文理法工本屆畢業同學諸君公鑒

昨二十七日爲編印本屆畢業同學錄事特開畢業各班班長會議業經一致通過請　諸君速赴廊房頭條中間路北大華號拍照四寸半身小像以便配製銅版並請早日將履歷表格照式填寫連同　攝照及印刷銅版預算費現洋二元併交　貴班班長彙交本處爲荷　再履歷表格及拍照優待券由班長交上

(二)文理法工本屆畢業各班班長諸君公鑒

前次議決事項除本處通告外　貴班長仍負通知　貴同班之責茲定于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準四時在第一院二層三十一教室再開會討論編印同學錄進行事宜並推選負責職員務希如期到會爲要

## ●胡復君追悼會籌備處啟事

胡復君追悼會前因學生爭外交運動影響不能舉行現改期定于四月四日下午一時在北京大學第三院大禮堂舉行屆期望各位先生同學依時到會是幸倘蒙賜以輓聯祭章請先送交第二宿舍胡禮強君是盼

## ●願研究佛學者注意！

張克成先生特別講演之成唯識論、已過大半。同學中頗有願聽講而以中途難入爲憾者。茲特與先生商定、增添他種經論、與唯識間講。春假後第一星期四日、講演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並備有講義、以供衆覽。諸同學有樂究佛法者、屆時請隨意來聽、無失機緣。是幸。

時間　每星期四日下午一至二時

地點　第一院第五教室

## ●學生儲蓄銀行通告

自四月一號起至六號止、爲春假期間、本行循例休息、自七號起、仍照常營業。特此通告。

## ●平民夜校啟事

本年春假放假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此布

## ●平民教育講演團賬目報告表

民國八年三月至十月

●收入

| | | | | |
|---|---|---|---|---|
| 朱一鶚 | 康白情 | 廖書倉 | 陳寶鍔 | 陳雲程 |
| 易克嶷 | 周炳麟 | 張國燾 | 吳樾奎 | 羅運麟 |
| 李秀龍 | 鄔士毅 | 羅家倫 | 鄧康 | 丁肇青 |
| 楊眞江 | 周長憲 | 張寀雲 | 倪振華 | 許寶駒 |
| 劉熾昌 | 何謙 | 黃日葵 | 常惠 | 王光祈 |
| 王凌霞 | 孟壽椿 | 劉森 | 潘宗翰 | 劉正經 |
| 安才鍾 | 李春棠 | 嚴建章 | 高元 | 黃耀華 |
| 倪品眞 | 陳泮藻 | | | |

以上諸君會費各一元

共收入大洋三十七元　(未完)

# 本校布告

## ●校長布告

四月一日至七日為春假之期、照章放假。又四月八日為國會開幕紀念日、照章放假一日。自四月九日起、開始授課。特此布告。

九、三、二十六。

## ●教務長布告

(一)本學年內所收旁聽生、無文憑者一律於春假後第一星期舉行甄別試驗。及格者、仍准旁聽。其不及格、及屆考期不到者。均取消其旁聽資格、並退還第三學期學費。此布。

九、三、二十六。

(二)據本校本學年內所收旁聽生等陳述：此次甄別試驗、不免有種種困難、請予變通等情。茲特函明校長、凡無文憑者、仍須考試。其有文憑者限於三日內呈驗文憑外、併須由發予該文憑之學校另具確實証明書一紙、以資証明。特此布告。

九、三、二十九。

## ●行政會議開會通告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因要事開行政會議、務請 會員諸君到會。

會員為 校長 教務長 總務長 及各委員長

## ●第一院發講義處通告

春假在邇。查本學期文本預各學系諸君餘存未領之講義甚多、務希於春假以前一律領去。倘有未曾領清者、下學期概不補發。特此通告。

九、三、二十九。

# 公牘事由

## ●文牘課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到文件共三件

一、教育部准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函稱前請開釋學生應候法庭辦理訓令。

一、教育部請將本校招收女生一節據實見復函。

一、教育部規定學校各種試驗應由教員照章舉行、不得任學生要求免除訓令。

●發出文件共四件

一、呈教育部送發給學生道廷芬等成績証明書底稿文。

一、咨請吉林省長將傅生瑩海先行存記以便頂補旗貸正額文。

一、復陳子欣專使申謝贈送留音蠟片及曲譜函。

一、復教育部總務廳檢送本校出版書籍函。

# 本校新聞

## ●總務會議議案

▲為學費改現事

學費改現一事、經總務委員會討論、公決議案如下：

查現在社會生活程度日高、各省學生遠道來學、殊非易事。本校自當體恤學生、仍收票洋。國家損耗無幾、而學生受惠實多。且中交銀行係國家銀行、本校為國立大學、自應收受。請 校長提交專門以上學校校務討論會公決。

## ●哲學系學生朱謙之君與蔣夢麟教授來往函札

▲為考試問題

本月二十七日朱君致蔣教授函云：

夢麟先生：我很對不住學校、因為在學校未實行廢止考試以前、竟敢大膽宣言自決、這總算與學校的章程不合了。但我想先生…… ……一定有把握、假使先生以為應該的、就請實行；要是不應該的、就請先生處置我。

哲學系一年級學生朱謙之

蔣教授復函云：

謙之先生：你的信收到了、我對於攷試問題、有兩個辦法：

(一)沒文憑、沒考試。

(二)要文憑就要考試。

德國的大學、沒有攷試、聽人修業自由。但要卒業文憑的人、卒業前須經過一度嚴重的考試。先生……一定視文憑作一張廢紙、不考試也沒有什麼。至於處置你、我沒有權。這是教務會議的權、我個人的主張、與學校沒關係的。……夢麟

朱君復函云：

夢麟先生：來示已經拜讀了。我是絕對不要卒業文憑、而且狠譏笑那些一面要畢業的贓物、一面又主張廢止攷試底人。我你意思、以為廢止考試應該和廢止畢業制度同時並行、像高等師範顧保良的意見書(見本刊五二二號—五二九號)、眞好笑！因為他還擺不了文憑。……朱謙之

## ●平民教育講演團報告

新加入的團員、又有三人：

熊衛邦 (第一組)

卞星漢

郭衍崙

# 講演錄

## ●現代的三個哲學家(三) (三續)

杜威博士講演 敬軒筆記

(二)柏格森 Henri Bergson(1859—X)

照柏氏說來、物質界的變遷、是空間的關係、沒有眞的時間存在那裏。眞的時間、只存在於人的心靈生活中、而不在物質界。普通所叫做『時間』Time的、都是假時間、是『空間』Space的變相。眞時間是永遠變遷、不能間斷的。所以我們可說眞時間即是變遷、變遷即是眞時間。那假時間是空間前後隔斷的關係。並不是眞有變遷。如說三月後有日食出現、相去三月、似乎是前後相隔很長久的時間似的。其實他不過是空間上隔離的關係、並沒有眞的時間存在呢。

我人於此可借個比喻、說明眞假時間的區別。照柏氏說來、常人所認為時間的、都是假的不是眞的。譬如時鐘上的長短針、由一時至二時、那長

針要繞一周、短針移隔五分。你說他過了一點鐘的時間了。其實那長短針的位置移動、不過是空間上的關係、並不是眞的時間變遷。眞時間的生活、只有我人的心的經驗上才可以有。如莊子餓了要飯食的時候；沈沒水中將死未死之際、一切過去的經驗回復過來的時候；或法庭罪犯、秋期將至、生死未卜的時候。在這些時間人的心靈上的生活、一切平生過去的經驗、都如萬箭攢集中心、乃是確實的眞時間的生活了。

以上講的總爲一句話說、心物的區別、在物界只有空間的關係、而沒有眞時間的存在；心靈生活、沒有空間關係、只有眞的時間。不過柏氏在這裏還有一種講法、就是用「感覺」講物界、用「記憶」講心界。他以爲感覺是物質的影響、如這茶盃迎着燭光、能同光能熱、也可說是他有感覺。鏡子照物、砰擊都彈、也可說是一種感覺。所以感覺可說是物質的影響。但是記憶這個東西、決不是物質所能做到的。他的作用、能把所有過去的經驗招回過來、隨時變遷、隨時長進、這是心靈界最特別的現象。我人平日習慣了、所以不覺得他的希奇。柏氏說：要是我們眞懂得記憶的性質效用、便可立刻把唯物論的見解根本打消。因爲心靈界的生活、斷不是物質所能做到的。

現在我們再進說一點東西、雖然太近專門、却是不能不講。因爲不明白這一點、恐怕不容易懂得他的哲學。這點即是剛才說的感覺問題。才說物質彼此可以感覺、可互相反射、但那些感覺是死的一定不變的。生物的感覺是活的、有變易的、如鏡子照物、還他本來樣子、是一種死板的反射。人的感覺不然、是按着他自己的需要而選擇做去的。如目見物、愈近愈大、愈遠愈暗、因爲近的地方於我們實際上比較重要、所以感覺上的程度、也比較高深呢。

舉一淺例、如小孩子讀地理教科書說地球是圓的、便要奇怪起來。以爲地球周圍、那邊還有人住；我們頭上脚下、他們豈不是要頭下脚上做懸起來嗎？這就因爲我們拿平日行爲動作上下左右的區別、應用到物質界去、所以纔生出這種可笑的奇怪來呢。

這個比喩的意思、是借來說明柏氏對於物質界的見解的。柏氏以爲我們平日的感覺、因行爲動作實際上的需要之故、把世界割成片段。以平日實際上的見解、應用到物質界去；我們平日實際生活上有上下四方的區別、便以爲物質界也是如此。不知道物質界許本來是沒有片段的、那些片段、都是我們因平日實際上的需要、把他分割成功的。

由這個重要的事實——物質界分析割裂——柏氏遂提出一個假說、就是表面上看起來、物質界是拆開的、死的、固定的不變的；但在實際上亦許是不斷的、活的、變化的、自由的、和心界一樣。不過我人因平日實際上的需要、把他割成片段、變了個死的固定的東西。把時間的關係變成空間的關係。要眞如此、那世間的罪惡、再沒有大過「知識」了。因爲是知識做這宗罪孽的！

這種的講法、把物界看做和心界一樣、完全是一種假設、從前沒有証明過的。後來柏氏在他的「創造進化論」L'Evolution Creatrice 裏面作個証明、這待下次再講。不過我們知道在這裏有一種見解、可以幫助他的：（一）向來科學上質力的區別、到這個時候、根本打消了。這時大家公認質即是力、如這桌子、前人說是質固定不動的、今人說是無數的力的微分子合成的、諸個分子運動不停、而且互相放射 Radiation。（二）在我們記憶中、有時因實際上的需要、把經驗割成片段。如學生考試某科時只思量某科、把其餘的丟在腦後。把不絕長進的經驗、劃爲局部固定的生活。心靈界可以如此、難道物質界就不可以如此嗎？

現在要講第一組本體界現象界的問題、把前講第三組問題的結果、應用到這上頭去、看是怎樣。以前的人都以本體界爲高高在上、玄妙不可思議的東西、柏氏却以爲本體界並沒有什麼奧妙難懂的秘境、即我人繼續創造的生活、時時刻刻變新的境界是、只要我人肯用內省工夫、便自然能够知道。現象界即知識把那繼續創造的生活割成片段化爲空間關係的境界的是。

柏氏從這種區別上引出他關於知識的重要觀念。這個觀念、可分兩種；（一）知識 Intellect、（二）頓覺 Intuition 是。他於前者見解和詹姆士一派相同。主張知識之求得、由於我人的需要；按他的需要、去定他求知識的範圍。這和實驗主義一派的主張、完全沒有兩樣。不過他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很看不起知識。以爲自有了知識；便把這宇宙割成片段、罪惡是再大不過的。

柏氏鄙棄知識、主張頓覺。以爲我人用內省的工夫、火候到了、一旦豁然貫通、知道了本體界繼續不斷的創造的生活、這是頓覺的大用處。這種主張、明是帶着神秘派的意味。這是因他受歐洲神秘哲學派的影響而來的。凡歐洲神秘派的哲學、總多少和東方亞洲文明有關係的。柏氏系出猶太、近世埃及亞力山大城有一派神秘哲學、柏氏受他影響頗深、故生平哲學、終帶點神秘的意味。氏本是一個有名的科學家、居然鄙棄知識、主張頓覺、提倡哲學上的神秘主義、是一宗很有趣而可玩味的事。

大概這種學說、一方帶着科學的意味、一方帶着神秘的意味、顧全人類關於宗教上玄學上的欲望、與以滿足之要求。但確是很奇怪的、他一方用實驗主義的講法、去講知識、滿足人類對於知識的欲望；一方又用神秘的講法、滿足人類對於宗教上玄學上的欲望。兩方面同顧到、或者他爲着這個緣故、所以能於當世『享大名而博衆人之信仰』呢！

我們把這些結果應用到第二組的問題上去、宇宙究竟是前定的抑是自由的呢？照柏氏講來、很容易了。心界眞時間生活、永遠變遷、永遠創造前進、是絕對自由、不能預料前定的。至於那物質界空間隔斷的、是前定的、沒有變化的。

照柏氏說來、眞時間的生活、是永遠前進、永遠爲新發明、新創造、是活潑潑地生活、不是機械的生活。比如一首詩、若把他每一字拆開來看、辨別他的聲韻、那便完全是機械的分子、不成一個意思的。不過把他組織成一首詩的時候、便有創造力存於其中、同是一樣數目的字、而各人所組的不同、便趣味也隨之而別。這因爲那創造的精神、是獨一無偶、變化無端的。所以我人要能時時刻刻的創造、便永遠自由、永遠長進；若是墮落在機械的生活中、便是屈服於前定必然之下了。

（完）

# 本校各部辦事時間表

| 名稱 | | 期日（假例及星期除） | 時間 上午 | 時間 下午 |
|---|---|---|---|---|
| 校長辦公室 |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五 |
| 教務長室 |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四 |
| 教務長室 | | 星期二四五 | 教務長在辦公室 | |
| 總務長室 | 總務長 | 星期一 | 十至十二 | 二至四 |
| | | 星期二 | | 三至五 |
| | | 星期三 | 十至十二 | 二至四 |
| | | 星期四 | | 三至四 |
| | | 星期五 | 十至十一 | 二至四 |
| | | 星期六 | 十一至十二 | |
| | 秘書 | 星期一 | | 二至五 |
| | | 星期二 | | 二至五 |
| | | 星期三 | | 四至五 |
| | | 星期四 | | 一至五 |
| | | 星期五 | | 一至四 |
| | | 星期六 | | 一至[illegible] |
| 第三院教務處 | | 每日 | 八至十二 | 一至六 |
| | 文牘處 | 每日 | 八至十二 | 一至六 |
| | 會計課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五 |
| | 日刊課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六 |
| | 月刊編輯處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五 |
| | 詢問處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五 |
| 圖書部 | 主任室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五 |
| | 登錄室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六 |
| | 編目室 | 每日 | 八至十二 | 一至六 |
| | 收發室 | 每日 | 八至十二 | 一至六<br>夜七至九 |
| 儀器管理處 |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五 |

| 名稱 | | 期日（假例及星期除） | 時間 上午 | 時間 下午 |
|---|---|---|---|---|
| 出版部 | 講義課 | 每日 | 八至十二 | 一至五 |
| | 售書課 | 每日 | 八至十二 | 一至五 |
| | 售書處 | 每日 | 八至十二 | 一至六 |
| | 第一二三院發講義處 | 每日 | 七至十一 | 一至三<br>二至三<br>一至五 |
| | 主任室 | 星期一 | 九至十二 | 一至四 |
| | | 星期二 | 九至十半 | 一至四 |
| | | 星期三 | 九至十二 | 四至五 |
| | | 星期四 | | 一至四 |
| | | 星期五 | 九至十二 | 一至四 |
| | | 星期六 | 九至十二 | |
| 庶務部 | 庶務課 | 每日 | 八至十二 | 一至六 |
| | 齋務課 | 每日 | 八半至十二 | 一至四半 |
| | 校醫室 [illegible]校醫 | 星期一至五 | 九至十二 | |
| | 校醫室 [illegible]校醫 | 星期六 | | 四至六 |
| 哲學研究所 |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五半 |
| 國文學 | 研究所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五半 |
| | 閱覽室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五半 |
| 英文學研究所 |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五 |
| 理科研究所 |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五 |
| 第三院 | 研究所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五 |
| | 閱覽室 | 每日 | 八至十二 | 一至五 |
| 學生儲蓄銀行 | | 每日 | 九至十二 | 一至三 |
| 平民教育講演團 | | 每日 | 十一至十二 | |

## 圖書館登錄室第二部布告

上星期本館新增書籍報告如次

| 著者 | 書名 | 版 | 卷 | 冊 | 部 |
|---|---|---|---|---|---|
| Blow、S、E、 | Mottoes and Commentaries of Froebels、Mother Play | | | 1 | 1 |
| Compayre、G、 |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in the Later Infancy | | | 1 | 1 |
| Davidson、T、 | Education of the Greek People | | | 1 | 1 |
| Froebel、F、 | Education of Man | | | 1 | 1 |
| Herbart、J、F、 | A Text—Book in Psychology | | | 1 | 1 |
| Hughes、J、L、 | Dickens as an Educator | | | 1 | 1 |
| Monroe、P、 | Thomas Platter | | | 1 | 1 |
| Misawa、T、 | Modern Education and Their Ideals | | | 1 | 1 |
| 矢代幸雄 | Model Art—Criticisms | | | 1 | 1 |

### ●本校致職員及學生諸君函

敬啟者。本校頃收到葉恭綽先生來函謂：「同人發起募刻全藏事、茲已將捐冊印成謹送上一冊祈察收應用是荷」云云。現該捐冊存文牘處。教職員及學生諸君如有願捐助者、請通知該處為幸。敬此順頌

大安。

北京大學啟。九、三、二十六。

### ●有願學「法文」的請來簽名

從字母起。每週八小時、星一三五六午前八至九、星二四午前八至十。學費、每月現銀兩元。四月、九日、開課。簽名處、北大第一院號房。簽名時、交銀一元、作第一月學費。

### 再版的「少年中國」第一和三期到了

諸君想補購的快來！

代售處　本校各院各宿舍門房

### ●畫法研究所啟事

本所為提倡畫法起見、春假時舉行圖畫展覽會、陳列名畫及本所學員成績、供諸展覽。想本校同學諸君必樂為贊助、如有家藏名畫暨自作畫圖肯賜借展覽者、無任歡迎、祈於本月內送交本所、以便屆時陳列為荷。

### ●奮鬥旬刊社啟事

同學要買本刊第一二兩期的狠多●本社因早已分發各地、不能應付、現為兩方面利益及便宜起見、奉勸同學定閱全年（五毛）或半年（二毛五分）至於冊數、仍按照全年三十六本、半年十八本、計算。同學花錢狠少、得益狠多。定報即在三科號房。取報即在定報的地方。

### ●奮鬥旬刊社徵求社員

本社現已決議擴充社員到本校全體、凡同學中與我們宗旨相合、投稿兩次、經本社發表的、得請人社為社員。稿寄第三院本社收。

### ●學生會出版股啟事

同學：

我們共同出版的學生週刊、是專向各地宣傳文化運動的惟一機關。出版以來、銷路日增、那麼、很希望諸同學本互助的精神、多投點有價值的稿件、勿失了同人對於本刊的熱感。五月一號是世界勞動者的紀念日、五月四號是中國學生運動的紀念日、屆時擬出兩種特號、望同學在這個時候就早起首預備稿件。再者本週刊因為經濟不甚充裕、篇幅有限、太長的稿件多未能登出、實在是抱歉得很、希望同學以後投稿、至長的萬勿過五千字。

### ●新教育

▲已出二卷三期了

▲價目

報價（每冊）二角　郵票代款兩角二分　（全年）一元八角　郵票代款兩元

郵費（每冊）本埠不收　外埠二分半　外洋及香港壹角　（全年）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五分　外洋及香港一元